

清 远 市 林 业 局

清远市林业局关于 2023 年度市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审结果征求意见的复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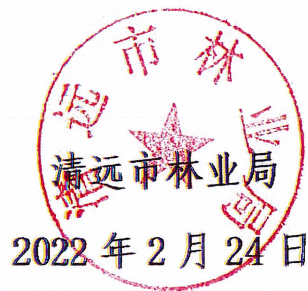
清远市财政局：

《关于 2023 年度市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审结果征求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其他补充材料发送给你们，请审核。

联系人及电话：文洁华，3866308。

附件：

- 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 二、2023 年度市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审补充资料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清远市林业局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数	1961	下属二级单位数	10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 (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 (万元)
	基本支出	5,109.75	财政拨款	38,624.97
	项目支出	243.77	其他资金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 (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 (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3,289.13	市本级使用资金	12,786.32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29,982.32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25,838.64
	总体绩效目标	(一) 坚持做好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按照省林业局的规划,全面完成高质量水源林任务。积极落实已造林地的管护措施,确保成活率和造林成效,开展植物检疫执法行动和松材线虫病死树集中清理工作。以生态修复为引领,完成好乡村绿化美化任务。严管苗木市场,加大打击力度,防止伪劣苗木上山造林。深入推进油茶产业发展,积极营造发展环境,重点扶持一批造林大户、企业,打造油茶龙头企业。 (二) 全力配合省林业局做好南岭国家公园规划及项目实施,努力将阳山群架瑶族乡、连州潭岭入口社区打造成引领乡村振兴的样板。继续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开展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相关工作。继续深入开展中央环保督察问题点位整改、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侵占自然保护区的行为。加强开展清查打击行动,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和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加强天然林和古树名木保护建设,定期开展对湿地资源的调查、监测,及时纠正非法占用湿地、破坏湿地资源的行为,做好湿地保护修复。(三) 全面提高执法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提高依法行政、依法实施涉林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能力。着力查处破坏森林资源、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化解涉林矛盾纠纷,严防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积极开展年度森林督查工作,及时发现并依法查处违法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切实加强森林资源管理。严格执行木材生产限额计划,完善采伐管理措施。继续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四) 做好应急管理,保护森林资源安全。进一步加大野外火源管理力度。指导督促市属林场、自然保护区等森林经营单位落实防火措施,强化督促检查,持续保持高压态势。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森林火灾、消防和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力度。进一步加大森林火灾阻隔系统建设力度。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高人民群众安全防范意识。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市属林场国有林场改革补助资金	对市属林场改革进行补助	23,250,000.00	继续深化市属国有林场改革
	市级财政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发放2023年度市级财政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9,076,500.00	完成生态公益林资金发放工作
	市属林场森林抚育	对相关市属林场进行森林抚育	1,820,000.00	完成森林抚育目标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植树造林目标完成率(%)	9.35万亩,100%
			抚育工作完成率(%)	抚育面积30万亩,100%
		质量指标	抚育工作质量(是否达到作业设计中的工作要求)	达到作业设计要求,100%
			当年造林成活率(%)	造林面积9.35万亩,成活率8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储备林面积(万亩)	人工林栽培0.75万亩,现有林改培0.3869万亩,中幼林抚育0.7158万亩
			林业产业总产值(亿元)	305亿元
			林下经济项目总产值(亿元)	52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业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不超过2020年至2022年平均起数
			森林覆盖率(%)	达到69.63%
			森林蓄积量(万立方米)	7963万立方米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立方米/公顷）	79.5立方米/公顷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种数保护率（%）	保护野生动物61种，保护野生植物29种，100%
		新增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面积（万亩）	9.35万亩
		森林有害生物成灾控制率（%）	21.38%
		湿地保护率（%）	>49%
		自然保护地占国土面积比例（%）	15%
		森林火灾受害率（‰）	控制在0.9‰以内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每万户受益群众信访案例	≤1宗